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康又仁

電話：06-2679751#158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d00617@tncghb.gov.tw

71002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50018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通知有關『「醫事專業諮詢」及「醫療爭議評析」之相關業務』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5日衛部醫字第115166063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醫事專業諮詢」及「醫療爭議評析」之相關業務，衛生福利部已於115年2月5日以衛部醫字第1151660632號公告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自115年1月1日起辦理在案。
- 三、公告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	115年	2月	13日	第 120 號 簽章
批示日期:	115年	月	日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	存查	轉知	全體會員	1. 學術主委 2. 健保主委 3. 環保主委 4. 口衛主委 5. 聯誼主委 6. 總務主委 7. 資訊主委 8. 偏遠主委 9. 公關主委 10. 法令主委 11. 特殊主委 12. 需求主委

理事長 林致平

花藍禮金
PC 網
一